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生活污水.....	14
7.2 厂界噪声.....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5
8.2 人员资质.....	1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0 环保检查结果.....	1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9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10.4 当前试运营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19
10.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9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
11.1 废水.....	20
11.2 废气.....	20
11.3 噪声.....	20
11.4 固体废弃物.....	20
11.5 建议.....	20
11.6 结论.....	20
12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2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4 污染物监测布点位置图.....	26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28
附件 3 关于《兴达·御景城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29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2
附件 6 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项目总投资 7594.06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19644m²，基底面积 2181.73m²，总建筑面积 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²。容积率 4.41，建筑密度 24.88%，绿地率 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

受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6 月编制了《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7 月 13 日，信宜市环境保护局以信环建〔2016〕14 号“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受建设单位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3)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6 月；
- (14) 信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信环建（2016）14 号，批复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22°20'34.08"N，110°55'40.36"E，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信宜水泥厂（已整体拍卖），隔着信宜水泥厂对面是国道 207。项目南面为商业区和林地，项目北面均为兴达御景城二期。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1。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

敏感点名称	性质	影响因素	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
兴达御景城二期	居住	噪声、废气	东北面 10 米	噪声：2 类 气：二级
东汇城	居住	噪声、废气	东面 20 米	
坡咀村	居住	噪声、废气	南面 40 米	

项目用地面积 19644m²，基底面积 2181.73m²，总建筑面积 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²。主体工程为：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建筑物功能布设表见表 3-2 所示，总平面规划图详见附图 3。

表 3-2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建筑物功能布设表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名称	建筑物编号	实际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建筑功能	是否与环评一致
3 栋 30 层住宅楼	/	3 栋 30 层住宅楼	/	首层临街一侧设有商铺	一致
地下 2 层	/	地下 2 层	/	住宅地下停车场、配电房、生活泵房	一致

3.2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1421m²，总建筑面积 341696.29m²。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及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分别见表 3-3、3-4。

表 3-3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是否与环评一致
---	------	----	-----	---------

号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9644	19644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2173.56	42173.56	一致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38942.22	38942.22	一致
		配套用房面积	m ²	2546.39	2546.39	一致
		其他计容面积	m ²	522.95	522.95	一致
3	总居住户数		户	348	/	/
4	总居住人口数		人	1044	/	/
5	绿化面积		m ²	1419.84	1419.84	/
6	绿地率		%	30.95	30.95	一致
7	建筑密度		%	24.88	24.88	一致
8	容积率		/	4.41	4.41	一致
9	停车位		个	892	892	一致
	其中	小车停车位	个	457	一致	一致
		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	个	435	一致	一致

表 3-4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选址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总投资 7594.06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644m ² ，基底面积 2181.73m ² ，总建筑面积 42173.56m ² ，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 ² 。容积率 4.41，建筑密度 24.88%，绿地率 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项目选址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总投资 7594.06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644m ² ，基底面积 2181.73m ² ，总建筑面积 42173.56m ² ，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 ² 。容积率 4.41，建筑密度 24.88%，绿地率 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并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并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一致
	噪声治理	对项目配套的公用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及小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商业用房经营活动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落实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和资金，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对项目配套的公用设备设施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及商业用房经营活动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收集、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致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主要工序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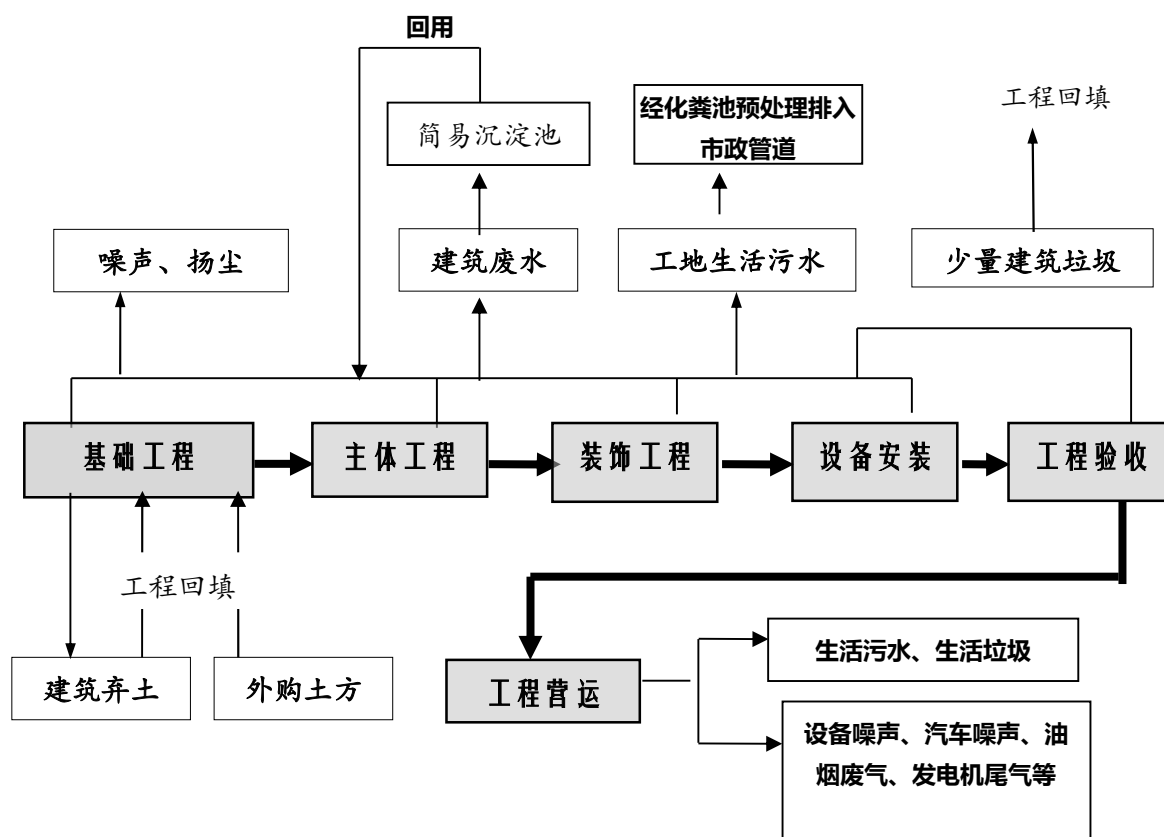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信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本次工程变动主要为原一期项目计划配套的备用发电机，调整到二期进行建设。上述变动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厨房油烟

厨房烹调油烟和燃气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经风机将烟气抽至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机动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并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油烟机、风机等配套设施噪声、进出车辆的行驶噪声以及商业和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对进出场内机动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治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9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项目废水、废气、绿化、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已纳入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给排水及排污工程	80
	市政配套（含道路、公共排水排污）	30
	废气处理措施	30

	水泵、风机消声器、减震器及隔音设备	30
	垃圾收集设备、垃圾运输设备	20
	绿化工程	100
2	合计	300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及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 批复要求
施工要求	项目在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建筑施工的规定做好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弃土要及时清运并防止抛、洒、遗、漏造成二次污染，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控制夜间作业，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施工期的运泥车辆的泥土覆盖物、建筑物外墙覆盖物等；运输车辆出入工地，应对出车进行清洗后再上路。在工地设置泥水沉淀池，污水回用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废物和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及时复绿。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治理公司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确保变电房、备用发电机等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备用发电机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预留烟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烹调油烟和燃气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经风机将烟气抽至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并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配电房、发电机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并委托有资质的治理公司做好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变电房、备用发电机等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技术、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隔离防护等措施确保备用发电机、抽排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标准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中转站，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20日对鉴江进行了一期地表水质现状监测及于2015年4月4日~5日对绿雅河进行了一期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绿雅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超过1，表明评价范围内的绿雅河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绿雅河的水质状况较差。鉴江各监测断面的检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表明评价范围内的鉴江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鉴江水质状况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日在欢乐幼儿园（距离项目北面边界1.1公里）的一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NO₂浓度日平均统计值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后，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信宜市尚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居民油烟废气通过厨房内安装的抽油烟机的预处理后由排烟通道直通屋顶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微。停车库车辆尾气由停车库内风机、风管引至室外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会明显。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自然环境的稀释扩散及场址内绿化植被的吸附降解，不足对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要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对废纸、废金属、塑料、橡胶等可回收的垃圾由指定部门统一回收，剩余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每日由市政环卫车统一清运处置，对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还要进行消毒、清洁，以免散发恶臭影响环境。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电设备和设施。如吊塔、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配电房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应选用低噪声品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机械通风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保证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内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对土壤、水体、大气、环境卫生以及人体健康的影响减少至最低的程度。由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在项目内范围长期储存、处理和处置，因此不会对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措施，对所产生的固废进行认真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也不会对拟建项目**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环境影响。

3、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适当处理后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在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信宜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信环建〔2016〕14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

二、项目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规划用地面积 19644m²，基底面积 2181.73m²，总建筑面积 42173.56m²。建筑内容包括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项目总投资为 759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选择合理桩基作业方式，控制振动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建筑施工规定，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三)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规范收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打桩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其余施工作业也应避免在夜间进行，如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的，须向我局备案。

(五)地下停车场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场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确保场内空气清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属危险废物的须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污染环境。

(七)对项目配套的供电、供水、通风等公用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及小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商业用房经营活动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落实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和资金，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八)运营期项目内不得兴办产生高噪声、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企业，建设餐饮娱乐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商业经营项目，须向环保部门单独申报环境影响评价。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四)项目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pH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_{Cr}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磷酸盐
6-9	300	—	400	500	20	100	—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原环评审批批文(信环建〔2016〕14号),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分类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dB (A)	60
夜间噪声 dB (A)	50

(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点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厂界噪声	边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边界外南 1m 处			
	边界外西 1m 处			
	边界外北 1m 处			

7.1 生活污水

1、监测点位置布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7-2 和附图 5。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断面名称	处理装置	执行标准
P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 厂界噪声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详见表 7-3 和附图 5。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描述	控制标准
1#	边界外东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2#	边界外东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3#	边界外西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4#	边界外西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总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采样依据	HJ/T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蓝图、梁卓慧、杨振业、莫小翠。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已用标准声源进行过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3.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2	7.4	7.3	7.3	6-9	达标
		BOD ₅	29.5	34.1	37.2	31.9	33.2	300	达标
		COD _{Cr}	111	130	141	122	126	500	达标
		氨氮	2.16	2.24	1.98	2.12	2.13	--	--
		SS	55	52	57	47	53	400	达标
		总磷	0.32	0.35	0.30	0.33	0.33	--	--
		动植物油	1.16	1.12	0.97	1.25	1.13	100	达标
2022.3.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4	7.2	6-9	达标
		BOD ₅	33.3	32.7	35.6	30.4	33.0	300	达标
		COD _{Cr}	127	125	133	116	125	500	达标
		氨氮	2.07	1.95	2.26	2.05	2.08	--	--
		SS	48	52	55	52	52	400	达标
		总磷	0.36	0.32	0.30	0.28	0.32	--	--
		动植物油	0.70	0.95	1.31	0.52	0.87	1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1.2 厂界噪声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边界外东 1m 处	2022.03.18	57	48	60	50	达标
		2022.03.19	56	48	60	50	达标
2#	边界外南 1m 处	2022.03.18	55	47	60	50	达标
		2022.03.19	56	48	60	50	达标
3#	边界外西 1m 处	2022.03.18	51	46	60	50	达标
		2022.03.19	50	47	60	50	达标
4#	边界外北 1m 处	2022.03.18	52	46	60	50	达标
		2022.03.19	50	46	60	50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同时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 COD_{Cr} 和氨氮可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须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信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信环建〔2016〕14 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运营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试运营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运营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试运营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运营。

10.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2 废气

居民油烟废气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通过厨房内安装的抽油烟机的预处理后由排烟通道直通屋顶天面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微。停车库车辆尾气由停车库内风机、风管引至楼顶排放，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少，不足对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11.3 噪声

项目各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R新 建		□改 扩 建		□变更 □后 环 评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9644m²，基底面积 2181.73m²，总建筑面积 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²。容积率 4.41，建筑密度 24.88%，绿地率 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9644m²，基底面积 2181.73m²，总建筑面积 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 42011.56m²。容积率 4.41，建筑密度 24.88%，绿地率 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信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信环建〔201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94.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6.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94.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95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837229076757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物监测布点位置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7229076757	
名 称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迎宾大道南六谢坡嘴村自建屋
法定代表人	赖翰飞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金银)、钢材、生铁、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轻工材料、建材、装修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新旧汽车交易;农副产品购销。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信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信环建（2016）14 号

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 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送审的《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

二、项目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规划用地面积 19644m^2 ，基底面积 2181.73m^2 ，总建筑面积 42173.56m^2 。建筑内容包括主体建筑有 3 栋 30 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 到 30 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 2 层，地下停车库共 457 个小车停车位，435 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项目总投资为 759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

元。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选择合理桩基作业方式，控制振动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建筑施工规定，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三）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规范收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打桩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其余施工作业也应避免在夜间进行，如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的，须向我局备案。

（五）地下停车场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场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确保场内空气清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属危险废物的须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污染环境。

（七）对项目配套的供电、供水、通风等公用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及小区车辆进出交通噪声、商业用房经营活动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落实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和资金，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标

各

池

施
我

染

做
质
，
。桌
制

(八)运营期项目内不得兴办产生高噪声、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企业，建设餐饮娱乐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商业经营项目，须向环保部门单独申报环境影响评价。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四)项目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何号

签发人: 何号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一、 检测概况

受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灰色、少许 气味、微 蚀、无浮油	2022.03.18 至 2022.03.19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外 1 米 N1 项目边界南侧外 1 米 N2 项目边界西侧外 1 米 N3 项目边界北侧外 1 米 N4	2 次/天, 共 2 天	--	2022.03.18 至 2022.03.19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 蓝图、梁卓慧、杨振业、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8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025mg/L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四、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3.18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2	7.2	7.4	7.3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4.1	37.2	31.9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30	141	122	500	mg/L	达标
	氨氮	2.16	2.24	1.98	2.12	--	mg/L	--
	悬浮物	55	52	57	47	400	mg/L	达标
	总磷	0.32	0.35	0.30	0.33	--	mg/L	--
	动植物油	1.16	1.12	0.97	1.25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3.19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2	7.2	7.4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2.7	35.6	30.4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25	133	116	500	mg/L	达标
	氨氮	2.07	1.95	2.26	2.05	--	mg/L	--
	悬浮物	48	52	55	52	400	mg/L	达标
	总磷	0.36	0.32	0.30	0.28	--	mg/L	--
	动植物油	0.70	0.95	1.31	0.52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3.1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边界东侧外 1米 N1	昼间	57	60	达标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外 1米 N2	昼间	55	60	达标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外 1米 N3	昼间	5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外 1米 N4	昼间	52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03.1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边界东侧外 1米 N1	昼间	56	60	达标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外 1米 N2	昼间	56	60	达标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外 1米 N3	昼间	50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外 1米 N4	昼间	50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2年03月18日昼间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0m/s；夜间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2年03月19日昼间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夜间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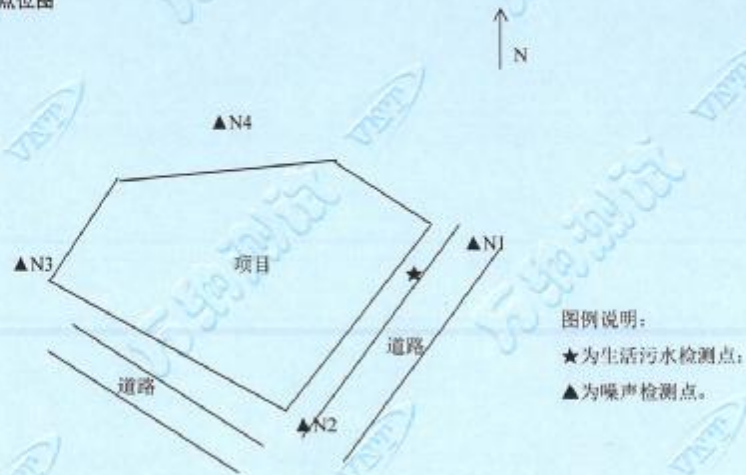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203136001

附表 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万纳测试 VNT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 莫小翠 职位: 检测工程师 证书编号: VN058	万纳测试 VNT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 蓝图 职位: 检测工程师 证书编号: VN030
万纳测试 VNT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 杨振业 职位: 检测工程师 证书编号: VN064	万纳测试 VNT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 梁卓慧 职位: 检测工程师 证书编号: VN031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6 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关于我们](#)[新闻动态](#)[项目公示](#)[业务类别](#)[工程案例](#)[科研合作](#)[人才招聘](#)[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1-10-10 14:25 浏览次数：114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项目总投资7594.06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9644m²，基底面积2181.73m²，总建筑面积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42011.56m²。容积率4.41，建筑密度24.88%，绿地率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3栋30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到30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2层，地下停车库共457个小车停车位，435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受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6月编制了《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7月13日，信宜市环境保护局以信环建〔2016〕14号“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排气筒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项目公示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1-11-10 14:27 浏览次数：135

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谢村委会坡咀村，项目总投资7594.06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9644m²，基底面积2181.73m²，总建筑面积42173.56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2546.39m²，计容建筑面积42011.56m²。容积率4.41，建筑密度24.88%，绿地率30.95%。项目主体建筑有3栋30层高的住宅楼；其中首层架空，2到30层为住宅楼。设有地下停车库2层，地下停车库共457个小车停车位，435个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公建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物业管理房等。

受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6月编制了《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7月13日，信宜市环境保护局以信环建〔2016〕14号“关于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排气筒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兴达·御景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信宜市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